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茂名市 2026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我局会同市城管执法局需采购第三方开展茂名市 5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4 座县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和 4 座飞灰填埋场的监管技术服务，拟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 1 家第三方技术单位，对茂名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监管技术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茂名市 2026 第一、二、三、四季度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技术服务（工程咨询）。

二、采购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报名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具备工程咨询乙级（专业资信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或以上资质。

（三）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提供茂名市 5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4 座县级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和 4 座飞灰填埋场第三方监管技术服务，主要现场人工监管，包括现场检查、资料核查、专家巡检、随机抽查、重要污染物检测等，对各垃圾焚烧厂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核查运营制度和台账，台账包括运营记录、各项监测数据、各项报表等，以及每季度对政府监督性检测项目进行抽查检测，对焚烧厂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形成季度、年度监管考核报告等；监管完成后在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智慧化监管平台填报及监测数据；结合现场抽查情况及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开展梳理分析，对设施运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四、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费用参考相关计价标准，同时考虑服务时限和工作量，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330000.00 元(人民币叁拾起叁万圆整)。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

六、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3 月 9 日



